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5/13

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 《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經濟分析主管
余艷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稅務總監
盧志仁先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
鄭慧善女士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及行政副總裁
公司秘書
江建成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柏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814/13-14(01)—— 因應2014年6月
號文件 4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4)814/13-14(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4年6月4日
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831/13-14(01)—— 政府當局就小
號文件 組委員會接獲
的意見書作出
的書面回應)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814/13-14(03)—— 香港電訊有限
號文件 公司

立法會CB(4)814/13-14(04)—— 數碼通電訊有
號文件 限公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814/13-14(05)——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號文件

立法會CB(4)814/13-14(06)——中國移動香港
號文件 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文件

(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 ——《電訊(釐定頻譜
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
頻帶內以行政
方式指配的頻
譜)規例》

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電訊(以
拍賣方法釐定
頻譜使用費)(修
訂)規例》

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電訊(釐
定頻譜使用費
的方法)(第三代
移動服務)(修
訂)規例》

檔號：CTB(CR)7/23/10 ——有關《電訊(釐定
頻譜使用費的
方法)(1.9-2.2吉
赫頻帶內以行
政方式指配的
頻譜)規例》、
《2014年電訊(以
拍賣方法釐定
頻譜使用費)(修
訂)規例》及
《2014年電訊(釐
定頻譜使用費
的方法)(第三代
移動服務)(修

訂)規例》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6/13-14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
2014年5月16日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擬備
的報告

立法會CB(4)753/13-14(01)——《2014年電訊(以
拍賣方法釐定
頻譜使用費)(修
訂)規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753/13-14(02)——《2014年電訊(釐
定頻譜使用費
的方法)(第三代
移動服務)(修
訂)規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753/13-14(03)——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5位團體代表就附屬法例
口頭陳述的意見。

未來路向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
各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都不會對該
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秘書處

4. 對於一次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所引起的關注，委員同意此事應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17日把此事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5. 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他們並察悉，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以及就修正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14年6月27日及7月2日。

(會後補註：主席已作出預告，擬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個人名義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立法會主席裁定擬議決議案可以動議。然而，上述的會議最終未有處理該項擬議決議案。因此，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由2014年7月11日開始實施。)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

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
《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4 - 0005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7 - 000956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14/13-14(06)號文件)	
000957 - 00141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14/13-14(03)號文件)	
001415 - 001919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數碼通")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14/13-14(04)號文件)	
001920 - 002157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下稱"和記")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14/13-14(05)號文件)	
002158 - 002715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02716 - 00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各團體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一次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以及現有3G營辦商通過行使優先權而獲重新指配的頻譜(下稱"優先權頻譜")或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的頻譜(下稱"重新拍賣頻譜")的最低頻譜使用費(立法會CB(4)831/13-14(01)號文件)。	
003601 - 00513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定光議員	討論可否按年繳付頻譜使用費，以及倘若提出決議案，修訂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的規例的其中一項，使頻譜使用費分15期按年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付，該項擬議決議案會否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p>討論可否收窄重新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即每兆赫4,800萬元)與優先權頻譜的最低頻譜使用費(即每兆赫6,600萬元)之間的差距。</p>	
005134 - 00525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重新拍賣頻譜的競投程序。	
005252 - 01245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數碼通 香港電訊 鍾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和記 政府當局	<p>討論頻譜使用費的付款方式、稅務局提出相關的稅務安排，以及對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影響。</p> <p>委員同意此事應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p>	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12500 - 01325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討論擬議決議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該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附屬法例，以——</p> <p>(a) 使頻譜使用費分15期按年繳付；及</p> <p>(b) 收窄重新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即每兆赫4,800萬元)與優先權頻譜的最低頻譜使用費(即每兆赫6,600萬元)之間的差距。</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3254 - 013314	主席 數碼通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日